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鄭碩群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82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Brook@vscc.org.tw

718

台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關新路1段268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080005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序號：(0808023)	收文日期：108.8.30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	
備註：	簽名：	

主旨：關於交通部108年6月28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之英譯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8年8月23日交路字第10800206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準之法規英譯內容電子檔案已置於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之監理法規檢索系統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 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及本中心英文版網站 (<https://www.vscc.org.tw/Home/ChangeResource?lang=en>) 「Download Area」 「Regulation」 之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請轉知貴會相關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交通部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